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二／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潘信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討論第4項議程

吳美緻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葉國祥先生，他接替莫偉雄先生擔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以及
- (2) 莊國偉先生，他接替梁祖明先生擔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7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貨物裝卸潘信先生（下稱“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的情況。

5.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表示，就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的議題，該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表示有關議題涉及地區規劃及港口的長遠發展，相信委員會亦理解是項議題並非該處的專責範疇，而運輸及房屋局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指出該裝卸區是非常重要的公共設施，政府目前沒有關閉該裝卸區的計劃。該處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在本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供該裝卸區的運作資料以供參考。他續表示，該處在是項議題上已沒有進一步補充。

6. 主席查詢該卸貨區內有狗隻發出噪音滋擾鄰近居民一事的跟進情況。

7.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表示，有關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內被指有狗隻吠叫一事，該處在本年一月九日接獲市民投訴後，已即時把個案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跟進。該裝卸區的職員亦即時進行巡查，惟在該裝卸區內並未發現滋擾源頭。漁護署則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派員到場巡查，亦沒有發現流浪狗在該裝卸區內流連。及後，海事處於五月三日再次接獲市民投訴該裝卸區內有狗隻間歇吠叫，但該裝卸區的職員於裝卸區運作時段（即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巡查整個裝卸區時，未有發現流浪狗的蹤跡。漁護署於五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在該裝卸區內捕獲三隻流浪狗。由於在巡查期間發現大量流浪狗在毗鄰的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周邊地方聚集，在海事處的要求下，漁護署已於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期間，在該裝卸區放置捕狗籠，以捕捉闖入的流浪狗，惟未有所獲。該處會繼續積極與漁護署跟進有關事宜，盡力協助減低鄰近居民所可能面對的滋擾。

（按：羅少傑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及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8. 主席詢問在裝卸區內出沒的狗隻會否由裝卸區的租戶飼養。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9.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回應，只有一間營運商在遠離民居的貨櫃辦公室內飼養了一條狗。據了解，有關狗隻並非發出噪音的源頭。該處已發出通告要求所有營運商監管在該裝卸區內飼養的狗隻，避免牠們發出噪音滋擾鄰近居民。

10. 主席表示，要求搬遷醉酒灣卸貨區是由於鄰近居民受到噪音滋擾。他促請海事處加強監管營運商在該裝卸區的運作及檢驗行經區內船隻的工作。

11. 曾文典議員表示，早前收到資料顯示政府會在該裝卸區附近海邊興建設施。他詢問，該裝卸區會否因而搬遷至其他位置，以免該裝卸區的危險物品危及有關設施的使用者。

12. 主席請海事處提供有關設施的詳情。

13.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回應，該處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他補充，各裝卸區皆嚴格規管處理危險物品的事宜，而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在近年沒有處理危險物品的記錄。

1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有關設施的資料。

（會後按：曾文典議員表示，他會在確定有關設施的詳情後，就有關事宜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B)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7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就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事宜，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每月安排不少於六次的巡查行動。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向相關違例人士發出三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提出一宗檢控。有關通知書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移除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的物品。該署職員在發出通知書的四小時後再次到場巡查，發現有關阻礙街道清掃的物品已被移除。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並會對沒有遵從通知書的違規人士提出檢控。

（按：陳恒鑾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退席。）

17.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前行經德華街，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惟相關部門仍須加強巡邏及執法，不能鬆懈；以及
- (2) 建議食環署在巡查時拍攝相片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展示，以便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食環署

(C)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3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政府收回涉事地段後已積極安排突擊行動，以遏止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該署在五月份進行了 15 次突擊行動及提出 43 宗檢控，而在六月則進行了 11 次突擊行動及提出 52 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合作，共同打擊有關情況。

（按：陳金霖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20.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大屋街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相當嚴重，有商舖甚至在行車路上擺賣，特別是在中午時分，情況更加猖獗，希望食環署加強打擊；以及
- (2) 情況有惡化趨勢，質疑檢控的效用。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小販組職員會在不同時段巡查不同地方，以掌握違例擺賣人士的情況，並適時安排巡查行動，以作打擊。

22. 主席及鍾偉平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被檢控的人士會否在繳交罰款後仍然違例擺賣及食環署職員只是在旁觀察而沒有即時檢控違例人士的原因；
- (2) 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日益惡化，此舉嚴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導致車輛不能駛入新村街；以及
- (3) 數百元的罰款不足以阻止商販違例擺賣，希望署方盡力跟進及作出具阻嚇性的檢控。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退席。)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小販組職員在巡查時會檢走小販遺留在街上的物品。如發現有店舖擴展營業但無法證實有人在該地點無牌販賣，該署會檢控違例人士放置物品阻礙公眾地方並會勒令他們即時移除阻礙公眾地方的物品；
- (2) 該署會進一步檢討巡查的方法，以打擊有關情況；以及
- (3) 為阻止商販在行車路上擺賣，該署會研究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24. 主席表示，從委員的意見可見食環署由不同組別的人員負責不同的檢控行動的安排，未能有效遏止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他期望署方能認真檢討現行方案以加強行動的成效，並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實地拍攝的相片，以便委員能清楚了解有關情況。

食環署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2/13-14 號文件)

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他續表示，該署已成立特遣隊並派調至荃灣區，專責打擊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此外，路德圍及三陂坊已被列為荃灣區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黑點，該署現正考慮把二陂坊及鬻地坊列為有關黑點，請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26. 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金霖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文件第 8(e)項無牌小販的數字是否已包括在周末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行人天橋用紙箱擺賣的無牌小販的數目、文件有否列出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的數字及署方會否修改法例以改善區內食肆阻街及非法擺賣的問題；
- (2) 具組織性的無牌小販在人流密集的時間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行人天橋用紙箱盛載貨物擺賣，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及曾否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3) 除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的行人天橋，區內其他天橋上同樣有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此外，楊屋道街市及新村街一帶亦有商販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兩者均會阻礙行人，容易引起碰撞，希望署方關注有關問題及採取有效的打擊行動；
- (4) 讚賞食環署代表認真對待委員的意見及署方打擊食肆阻街的工作，使區內食肆阻街的情況得以改善，希望署方繼續加緊打擊，以免死灰復燃；
- (5) 關注香車街街市旁的回收店影響附近一帶環境衛生的問題；
- (6) 享成街有店舖把大型鐵製物件伸出舖外，其利角會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希望食環署或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跟進；以及
- (7) 詢問署方會否跟進天橋行乞的情況。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退席。）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文件第 8(e)項的數字是食環署職員按照日常巡查記錄計算，該署會向負責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有關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的數字，詳列於文件第 10(j)項；
- (3) 就無牌小販在天橋擺賣及商販佔用公眾地方的事宜，該署會繼續跟進及於下次會議匯報該署就無牌小販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行人天橋擺賣的跟進行動及相關檢控數字；
- (4) 該署會留意香車街的情況，適時加強清潔及檢控工作；
- (5) 有關享成街店舖在公眾地方擺放大型物件的事宜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而有關行乞的問題須由警方處理；
- (6) 感謝委員認同食環署特遣隊打擊食肆阻街的工作，該署會繼續努力，使有效打擊食肆阻街的行動得以持續進行；以及
- (7) 該署會向法庭提交違規人士過往的違規記錄作量刑參考，實際罰款須由法庭決定。

食環署

28. 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回應，就有關享成街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事宜，該

處會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以便跟進。如發現有構築物佔用政府土地，該處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限期內清除有關構築物。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退席。）

29. 主席表示，法庭對違例阻街人士的判罰太輕。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機構要求判處較高的刑罰及派員實地視察區內商販佔用公眾地方擺賣的情況。此外，主席亦建議去信警方要求跟進天橋行乞的問題。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八月六日去信警方要求跟進天橋行乞的問題及於八月二十六日就商販佔用公眾地方擺賣的判罰事宜去信律政司及司法機構。）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13/13-14 號文件）

30.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續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6(3)段有關市民在其住宅餵飼野鴿一事，該署經調查後已即時發信，提醒有關住戶不得在其住所內餵飼野鴿，並就有關事宜通知相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

31. 陳金霖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船隻在荃灣西海面遺留的油污會否污染該區的海水；
- (2) 環保署會否要求行經荃灣西海面的船隻使用低硫柴油；以及
- (3) 藍巴勒海峽的海面呈橙色的原因和署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船隻在海面遺留油污的事宜須由海事處跟進；
- (2) 就有關行經荃灣西海面的船隻需否使用低硫柴油一事，該署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資料；以及
- (3) 就藍巴勒海峽的海面呈橙色一事，該署已於七月三日下午派員到現場視察及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有關樣本含有令海水變色的增生海藻。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六日把環保署提交有關行經荃灣西海面的船隻需否使用低硫柴油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33.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表示，如發現海面有油污，可通知該處的油污控制組，以便該處即時派員到場清理。

3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吳美緻女士（下稱“屋宇署

環保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並請她報告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修復工作的進展。

3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有關渠道錯駁修復個案共有 33 宗。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8 宗個案完成修復，該署正積極跟進餘下的 25 宗個案。

36. 主席詢問完成所有修復工作所需的時間。

3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有關錯駁渠管或涉及屬於樓宇內不同佔用人的地方，因而有關人士需要較長時間洽商處理，該署會盡快完成餘下個案並會向相關業主／法團發出法定命令。此外，由於部分個案涉及並非單一業權的公共地方，在荃灣民政事務處及當區區議員的協助下，有關大廈已成立法團負責協調工作，使有關修復工作的進度得以加快。

38. 主席質疑有關法定命令的效用，以及詢問屋宇署沒有主動進行所需修復工程後再向相關業主收取費用的原因。

3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有關法定命令會要求業主在限期內完成修復工程，否則該署會提出檢控。一般而言，該署會給予合理時間，讓有關業主完成修復工程。她續表示，該署會按個別事件，如遇上緊急情況時，考慮安排政府承辦商進行所需的工程。

40.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個案多涉及市中心的大廈，而“樓宇更新大行動”已規定所有參與該項計劃的大廈必須檢查及維修地下渠管，相信涉及渠道錯駁的大廈會逐步完成修復工程。此外，由於部分修復工程會影響地面店舖的營運，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與相關人士協商。

屋宇署

41.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應未能在短時間內解決，他要求屋宇署在有需要時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14/13-14 號文件)

4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43.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象山村路避雨亭維修工程	50,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15/13-14 號文件)

4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5.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10,000 元以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二零一四年年初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餘下的 44,000 元撥款會用以舉辦荃灣區中小學生種植活動。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事宜，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20,000 元與荃灣青年會合辦舊書交換計劃，另預留撥款 30,000 元與地區團體合辦推廣零廚餘的活動。此外，小組跟進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事宜。根據康文署的資料，現時區內設有 499 個掛式小花盆、171 個天橋花盆及 13 個大花盆。小組備悉市民對掛式小花盆提出的意見，並會按需要調動花盆的位置。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6.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四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10 元及 101,95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3”及“締造荃新好城市 環境衛生我至 LIKE”兩項活動。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4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七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美化後巷活動，另預留撥款 45,800 元與地區團體合辦荃灣區泳灘清潔計劃。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垃圾焚化發電

48. 陳金霖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利用焚燒垃圾所產生的熱能發電，以紓緩擴充堆填區的壓力。

4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相信環境局曾進行有關研究，但該署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可提供。

50. 主席建議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八月六日去信環境局。)

(B) 資料文件

5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16/13-14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17/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18/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19/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環境第 20/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三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21/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 會議結束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一日。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